國立空中大學臺北中心新設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程序

程序	規定	繳交表件
一、向中心提出申請	• 各類別之社團應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 • 由發起人負責填具申請表，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 **發起人必須為當學期已選課繳費之全修生**，其人數**至少 15 人**（金門、澎湖、台東學習指導中心至少 10 人）。	1. 申請書 2. 發起人名冊
二、舉行發起人會議	申請表經核准後舉行發起人會議，發起人會議應議定以下事項，並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備： （一）社團章程草案。應載明下列各項： 1. 社團名稱。 2. 宗旨。 3. 社址。 4. 社員資格。 5. 社員人數之限制。 6.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7. 組織及職掌。 8. 社團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9. 社團幹部之任期。 10. 社員大會之召開及其程序。 11. 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 12. 社費。 13.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二）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	發起人會議前繳交會議議程
三、報准成立	• 社團舉行發起人會議會後 1 個月內應檢送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轉請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處得斟酌各學習指導中心學生社團之整體活動情況，以及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核准新學生社團之成立。	1. 發起人會議記錄 2. 發起人會議簽到表 3. 社團章程草案
四、召開成立大會	• 社團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成立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成立大會，並造具社員及幹部名冊報請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備查。	1.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2. 成立大會會議簽到表 3. 幹部、社員名冊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1081015）